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春字第四期

目 錄

法 規

制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	4
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核作業要點」第四點	29
修正「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第十點	30
修正「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34
修正「臺中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行注意事項」	42
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44
修正「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二項	46
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六點，並修正要點名稱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節約能源推動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48
函轉內政部令修正發布「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	50
修正「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	50
修正「臺中市政府辦理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管理作業要點」	57
修正「臺中市公務護理人力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58
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行客家文化有功人員表揚要點」第四點、第七點及第十一點	60

公 告

公告本市私立麥田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64
-------------------	----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一) 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公示送達本市「全方位美食店（負責人：黃資鎗）」違反商業登記法通知申辯函無法送達	64
公示送達本市「妃玲美容店（負責人：邱振源）」違反商業登記法通知申辯函無法送達	65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舉發楊○坤等8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65
公告「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配合溫寮溪治理基本計畫）案」	66
公告「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67
公告「變更大肚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67
公告核定本市外埔區三崁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68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蔡萬塔等359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68
公示送達廖介文等54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罰鍰逾期未繳通知	83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3年度臺中市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減量再利用及非法棄置管理之輔導計畫」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87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3年「汰舊二行程機車補助暨低污染交通工具推廣計畫」委託事項	87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中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工作(後續擴充)」及「南A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工作(後續擴充)」委託榮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88
公告解除臺中市大雅區西員寶地段0034-0012地號（現址為臺中市大雅區西寶里雅潭路82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與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89
公告廢止徵收本府為辦理大甲區文小一學校用地工程原報准徵收大甲區賢仁段1039地號（重測前頂店段284地號）等6筆土地	90
公告廢止徵收前臺中縣豐原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11-52-12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豐原區陽明段1268-1地號土地	91
公告註銷傅中興地政士開業執照	92
公告註銷地政士劉惕地政士開業執照	92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雪琴申請加入不動產估價師趙惠美共同執業致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登記.....	93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趙惠美申請加入不動產估價師林雪琴共同執業至事務所名稱變更登記.....	94
公告註銷郭旆汝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4
公告註銷張景輝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5
預告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七點草案.....	95

附 錄

本府102年10月21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197889號令發布之「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其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屯區藝術中心」誤繕，爰更正為「屯區藝文中心」.....	99
--	----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021855號

制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

附「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

市長 胡志強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30021855 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

（二）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

二、道路境界線：指道路與其他土地之分界線。

第四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所稱能確定建築線，指該計畫區之主要計畫道路已依有關法令規定豎立樁誌，而能指示建築線者；所稱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面前道路已依主要計畫之道路長度及寬度興建完成。但其興建長度已達六百公尺或已達一完整街廓者，不在此限。

二、基地周邊八百公尺範圍內已有國民小學興闢完成者。

第二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

第五條 都市計畫擬定、變更案件應於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公開展覽期間內辦理說明會，並於公開展覽期滿三十日內提請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審議。

第六條 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公開展覽，應在本府與相關區公所所在地為之。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之日期、地點應刊登本府公報、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新聞紙三日及本府網站，並在有關區公所與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提出書面意見者，應於都委會審議完竣前送達本府。

第八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細部計畫時，應配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分區發展優先次序辦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都市計畫指定應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

二、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範圍之土地面積在十公頃以上，並符合本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三、興辦公辦住宅或社區開發。

四、有明顯之天然界線，且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

前項街廓，指都市計畫地區內四週被都市計畫道路或其他分區界線圍成之土地。

第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應檢送載明下列事項之申請計畫書、圖及相關文件正、副本各一份，送本府核辦：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事項。

三、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其同意書。但以下列方式之一開發者，其同意書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地區，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

（二）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地區，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取得同意書。

四、套繪擬定、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

五、主要計畫相關規定內容及其他必要事項。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細部計畫者，並應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及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

第十條 前二條之細部計畫，本府認不符都市整體發展需要或有礙公共利益時，得通知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者，不予受理。申請書圖及附件與本法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不符者，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其計畫書規定以市地重劃或都市更新方式辦理者，應檢附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計畫書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兼具其他使用項目者，應於計畫書內載明其主要用途及使用比例。

第十二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內政部請求處理者，應同時將副本連同附件送達本府，本府自收到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拒絕理由及有關文件送內政部審議。審議經決議土地權利關係人有理由者，本府應自收到內政部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請都委會予以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函送內政部及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如經審議決定受理者，應依本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時，本府得視實際情形就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全部或部分事項辦理。

第十四條 申請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變更都市計畫，屬臺中市興建之重大建設者，應檢附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但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由中央提出或興建者，應檢附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文件。

第十五條 本府或內政部為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派員進入設有圍障之公私有土地或房屋為勘查或測量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將工作地點及日期預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攜帶證明身分文件。

三、在日出前或日沒後不得進入他人之房屋。但日沒前已進入並開始進行或經現住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勘查或測量須遷移或除去障礙物時，應於十五日前將應行遷移或除去物之種類、地點及日期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給付之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法提存：

- 一、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第三章 使用分區管制

第十七條 都市計畫地區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下列各種使用分區，分別限制其使用：

- 一、住宅區。
- 二、商業區。
- 三、工業區：
 - (一) 特種工業區。
 - (二) 甲種工業區。
 - (三) 乙種工業區。
 - (四) 零星工業區。
- 四、行政區。
- 五、文教區。
- 六、體育運動區。
- 七、風景區。
- 八、保存區。
- 九、保護區。
- 十、農業區。
- 十一、其他使用分區。

前項使用分區外，必要時得劃定特定專用區。

各使用分區限制使用之規定有疑義時，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十八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 一、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六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
- 三、經營下列事業：
 - (一) 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
 - (二) 噴漆作業者。
 - (三) 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

- (四) 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
 - (五) 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者。
 - (六) 彈棉作業者。
 - (七) 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
 - (八) 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
 - (九) 鍛冶或翻砂者。
 - (十) 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但從事汽車之清潔、潤滑、檢查、調整、維護、總成更換、車輪定位、汽車電機業務或機車修理業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 (十一) 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 (十二) 塑膠類之製造者。
 - (十三)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 (十四) 成人用品零售業。
- 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及調度站。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場、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 五、加油（氣）站、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加儲油或加儲氣設施。
- 六、探礦、採礦。
- 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
- 八、殯儀館、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 九、毒性化學物質、爆竹煙火之販賣及貯存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本府實地勘查認為符合安全隔離者，不在此限。
- 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拍攝）業、視聽歌唱場、錄影帶節目播映業、電子遊戲場、遊樂場、動物園、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高爾夫球場、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但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飲酒店業、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易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確有發展溫泉浴池使用，並訂定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維護事項者，不在此限。
- 十二、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以下簡稱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
- 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
- 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
- 十五、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
- 十六、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
- 十七、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
- 十八、肥料製造者。
- 十九、紡織染整工業。
- 二十、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
- 二十一、金屬表面處理業。
- 二十二、資訊休閒業及室內溜冰場、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健身休閒場所。

第十九條 住宅區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未超過前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限制規定，與符合前條第三款第

十目但書、第四款但書及第九款但書規定者，得依下列規定使用：

- 一、許可作為工廠（銀樓金飾加工業除外）、汽車保養所、機車修理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貨運寄貨站、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
- 二、許可作為商場（店）、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店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
- 三、許可作為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期貨業者，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申請設置之樓層限於第一層至第三層及地下一層。

前項各款使用應有獨立之出入口，使用共同出入口應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

第二十條 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符合下列條件，不受第十八條第十二款使用面積之限制：

- 一、主要出入口面臨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 二、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
- 三、建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達六公尺以上之空地(不包括地下室)。

第二十一條 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 一、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附屬設備）超過十五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
- 三、經營下列事業：
 - （一）製造爆竹或煙火類物品者。
 - （二）使用乙炔，其熔接裝置容量在三十公升以上及壓縮氣或電力從事焊切金屬工作者。
 - （三）賽璐珞或其他易燃性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者。
 - （四）印刷油墨或繪圖用顏料製造者。

- (五) 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之噴漆作業者。
- (六)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物者。
- (七)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者。
- (八)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者。
- (九)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者。
- (十) 使用動力合計超過零點七五瓩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者。
- (十一) 使用動力合計超過三點七五瓩從事削切木作者。
- (十二) 使用動力鋸割或乾磨骨、角、牙或蹄者。
- (十三) 使用動力合計超過二點二五瓩從事研磨機乾磨金屬者。
- (十四) 使用動力合計超過三點七五瓩從事碾碎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或貝殼類者。
- (十五) 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者。
- (十六) 使用熔爐鑄之金屬加工者。但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
- (十七) 使用動力超過三點七五瓩從事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或使用動力之水泥加工者。
- (十八) 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者。
- (十九) 使用機器錘之鍛冶者。
- 四、殯葬設施、動物屍體焚化場。但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者，不在此限。
- 五、廢棄物貯存、處理、轉運場、屠宰場。但廢棄物貯存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分裝、儲存。但加油（氣）站附設之地下油（氣）槽，不在此限。
- 七、馬廄、牛、羊、豬及家禽等畜禽舍。
- 八、乳品工廠、堆肥舍。
-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 十、賽車場。

十一、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製造業、釀（製）酒業。

第二十二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設置補習班，其建築物除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設置於第十一樓以上之樓層。

二、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於建築物第五層、第六層者，其主要出入口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設置於建築物第七層至第十層者，其主要出入口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核准設置之補習班，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

第二十三條 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及其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為限，並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第二十六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二、經營下列事業之工業：

（一）火藥類、雷管類、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鋇、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之製造者。

（二）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者。

（三）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者。

（四）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充皮紙布或防水紙布者。

（五）煤氣或炭製造者。

（六）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者。

（七）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者。但氧、氮、氫、氬、二氧化碳之製造與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 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碳酸鉀、碳酸鈉、純碱、漂白粉、亞硝酸鈹、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鋁化合物、氟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硯、魚骸脂磺、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磷甲基酚、炭精棒及其他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者。但生物農藥、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 (九) 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但食用油或脂之製造者及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 (十) 屠宰場。
- (十一) 硫化油膠或可塑劑之製造者。
- (十二) 製紙漿及造紙者。
- (十三) 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者。
- (十四) 瀝青之精煉者。
- (十五) 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之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者。
- (十六) 電氣用炭素之製造者。
- (十七) 水泥、石膏、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者。
- (十八) 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 (十九) 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但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 (二十) 銅、鐵類之煉製者。
- (二十一) 放射性工業(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原子能工業。
- (二十二) 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 (二十三)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十四)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十五) 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二十六) 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三、供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規定之物品、可燃性瓦斯或電石處理者。

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指下列設施：

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

(二) 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三) 員工單身宿舍及員工餐廳。

(四) 其他經本府核准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或其他必要之附屬設施。

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一) 有線、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二) 環境檢驗測定業。

(三) 消毒服務業。

(四) 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

(五) 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六)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七)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八) 冷凍空調工程業。

(九) 機械設備租賃業。

(十) 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十一) 剪接錄音工作室。

(十二) 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十三) 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

(十四)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十五) 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

(十六) 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展、設計、檢驗、測試、品質管理、流程改善、製程改善、自動化、電子化、資源再利用、污染防治、環境保護、清潔生產、能源管理、創業管理等專門技術服務之技術服務業。

(十七) 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

(十八) 經本府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前項各款之設施，應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所稱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指下列設施：

一、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七、電信設施。

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者：

（一）醫療機構。

（二）護理機構。

十一、社會福利設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二）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十二、幼兒園。

十三、郵局。

十四、汽車駕駛訓練場。

十五、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十六、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十七、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九、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前項之各款設施，應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

本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第一項各款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等，於細部計畫書作必要之規定。

第一項之各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六條 甲種工業區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各款設施，不在此限：

一、煉油工業：以原油為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放射性工業：包含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及處理工業。

三、易爆物製造儲存業：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

四、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

甲種工業區內設置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各款設施者，其使用應符合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特種工業區應以下列特種工業、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為限。但與特種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倉庫、展售設施、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者，不在此限：

一、甲種工業區限制設置並經本府核准設置之工業。

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之使用。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二）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 (三) 電信設施。
- (四) 自來水設施。
- (五)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 (六)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 (七)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前項與特種工業有關之各項設施，應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零星工業區應以下列設施為限：

- 一、合法登記、無污染性，具有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工廠。
- 二、前款附屬之辦公室、展售設施、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
- 三、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與儲配運輸物流業及其附屬設施等。但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零星工業區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無污染性之工廠，指工廠排放之廢水、廢氣、噪音及其他公害均符合有關管制標準規定，且其使用不包括下列危險性之工業：

- 一、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業。
- 二、劇毒性工業：包括農藥、劇毒性殺蟲劑、滅鼠劑製造業。
- 三、放射性工業：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工業及原子能工業。
- 四、易爆物製造儲存業：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
- 五、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

第二十九條 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內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得依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

第三十條 行政區以供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使用為限。

- 第三十一條 文教區供下列之使用：
- 一、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及其附屬設施。
 - 二、學校。
 - 三、體育場所、集會場所。
 - 四、其他與文教有關之建築物或設施。
- 第三十二條 體育運動區供下列之使用：
- 一、傑出運動名人館、運動博物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 二、運動訓練設施。
 - 三、運動設施。
 - 四、國民運動中心。
 - 五、運動器材展售店。
 - 六、飲食店。
 - 七、其他與體育運動相關，經本府核准者。
- 第三十三條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
- 一、住宅。
 - 二、宗祠及宗教建築。
 - 三、招待所。
 - 四、旅館。
 - 五、飲食店。
 - 六、俱樂部。
 - 七、遊樂設施。
 - 八、農業及農業建築。
 - 九、紀念性建築物。
 - 十、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
- 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其結構、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本府核准其使用前，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並由開發許可委員會審查通過。
- 前項審查作業、管理維護及開發義務，於細部計畫訂之。
- 第三十四條 保存區供下列之使用：
- 一、名勝古蹟。
 - 二、具有歷史、文化、紀念性、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築物及其環境景觀。
 - 三、其他經本府認定之特殊景觀。

第三十五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生態環境，經本府核准得供下列之使用：

-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 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 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 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 十三、休閒農業設施。
- 十四、農村再生相關設施。

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寺廟、教堂、宗祠於都市計畫書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造後之簷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
- 二、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
- 三、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準用農業區相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

第一項第四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因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各目設施所必需，並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砍伐竹木。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府核准之間伐，不在此限。
-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
- 四、採取土石。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焚毀竹、木、花、草。
- 六、毀損名勝、古蹟及史蹟。

第三十七條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及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僅得申請下列使用：

- 一、建築農舍。
- 二、農業設施。
- 三、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申請建築農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
- 二、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四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建築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除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外，不得小於八公尺。
- 三、農業用地已申請建築者（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者，不論該百分之九十農業用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建築農舍。
- 四、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第一項所定農業設施之項目及其設置需求由本府農業局認定，並依農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擅

自變更使用；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休閒農業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得供居住、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使用。

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其建蔽率應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第三十八條 農業區除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外，本府得核准為下列之使用：

- 一、公用事業設施。
-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三、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 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
- 五、汽車駕駛訓練場。
- 六、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 七、幼兒園。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 八、加油（氣）站（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
- 九、液化石油氣儲存場。
- 十、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運動場及運動場館設施。
- 十一、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

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設施，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設施之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管理維護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無法以其他相鄰土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得經本府核准以農業區土地作為私設通路使用。

前項私設通路設置之位置、長度、寬度及使用條件等事項，依建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建築物及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十四公尺，並以四層為限，遮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
- 二、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商店、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飲食店、農藥或農業機械設備之零售與簡易維修外，不得違反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 三、原有建築物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僅得就地修建。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者，應依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電信專用區為促進電信事業之發展而劃定，得為下列之使用：

-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 (一) 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及動力室（電力室）。
 - (二) 衛星電臺、自立式天線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臺、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及其他必要設施。
- 二、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 (一)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 (二)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 (三)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兒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室）。
 - (四)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設施。
- 三、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 (一) 網路加值服務業。
 - (二) 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 (三)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 (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 電信工程業。
 - (四) 金融業派駐機構。

五、商業、辦公設施：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前項第五款之設施，以都市計畫書載明者為限，其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符規定之使用。

第四十三條 各使用分區之建蔽率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一、住宅區：百分之六十。
- 二、商業區：百分之八十。
- 三、工業區：百分之七十。
- 四、行政區：百分之六十。
- 五、文教區：百分之六十。
- 六、體育運動區：百分之六十。
- 七、風景區：百分之二十。
- 八、保護區：百分之十。
- 九、農業區：百分之十。
- 十、保存區：百分之六十。但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 十一、車站專用區：百分之七十。
- 十二、加油（氣）站專用區：百分之四十。
- 十三、郵政、電信、變電所專用區：百分之六十。
- 十四、港埠專用區：百分之七十。
- 十五、醫療專用區：百分之六十。
- 十六、露營區：百分之五。
- 十七、青年活動中心區：百分之二十。
- 十八、旅館區：百分之六十。
- 十九、倉庫區：百分之七十。
- 二十、漁業專用區、農會專用區：百分之六十。
- 二十一、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專用區：百分之七十。
- 二十二、其他使用分區：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前項各使用分區之建蔽率，都市計畫書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各使用分區內，經核准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其建蔽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之規定，不受該分區建蔽率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五條 為使土地合理使用，應依下列規定，於都市計畫書內訂定容積管制規定：

- 一、住宅區及商業區，應依計畫容納人口、居住密度、每人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訂定平均容積率，並依其計畫特性、區位、面臨道路寬度、鄰近公共設施之配置情形、地形地質、發展現況及限制，分別訂定不同之容積率管制。
- 二、其他使用分區，應視實際發展情形需要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訂定。
- 三、實施容積率管制前，符合使用分區之合法建築物，改建時其容積規定與建築物管理事宜，應視實際發展情形需要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而訂定。

第四十六條 各使用分區之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其容積率（以下簡稱法定容積率）不得超過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

第四十八條 本府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得於各都市計畫書內訂定增設供公眾使用停車空間及設置開放空間獎勵容積之規定。

建築物增設供公眾使用停車空間及設置開放空間，其回饋方式及管理維護實施事項於都市計畫書規定。

第四十九條 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使用分區管制事項；並得就該地區環境之需要訂定都市設計相關事項。

前項使用分區管制事項，應包括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內應保持空地之比率、容積率、綠覆率、透水率、排水逕流平衡、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及寬

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建築物高度與有關交通、景觀、防災及其他管制事項，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程序報經核定施行。

本府為審查都市設計、公共開放空間配置及管理維護，得組成審議會，並得酌收審查費用，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使用分區管制事項規定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得視各都市計畫實際發展需要，訂定較本自治條例嚴格之規定。

第五十條 建築基地於空地以人工地盤、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連接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場所並提供公眾通行，經本府核准者，得計入法定空地。但該部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且與實設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八十。

建築物設置下列設施，經本府核准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且該部分得不計入容積率。但該部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率百分之十：

一、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

二、建築物一樓或設置人工地盤、架空走廊、地下通道之樓層，開放提供民眾使用之廁所、休憩設施等公用設施。

第四章 公共設施用地

第五十一條 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不得超過附表二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為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劃設公共設施完竣地區、違反都市計畫規定事件查報等都市計畫相關行政作業事項，得由本府視實際需要委任相關區公所辦理。

第五十三條 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內之合法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核准者，得按其原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或總樓地板面積，於原都市計畫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之自有土地，辦理重建：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遷建者。

二、因地震毀損經全部拆除而無法於原地重建者。

位於九二一震災地區車籠埔斷層線二側各十五公尺建築管制範圍內之建築用地，於震災前已有合法建築物全倒或已自行拆除者，經本府核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重建。

第五十四條 合法建築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後剩餘部分就地整建，經本府核准，其基地因面積、寬度、深度或地形高差等情形而不符建蔽率、容積率、前後院之退縮規定及停車空間之留設時，得不受本自治條例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報本府核准拆除重建，得依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原未訂定容積率者，得依重建時容積率重建，並酌予提高。但最高以不超過其原規定容積率、重建時容積率或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後重建，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申請在公共設施保留地內建築臨時性之展覽會場、裝飾門、裝飾塔、牌樓、施工架或其他類似之建築物，本府核准時，應規定其存續期間。

第五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除第四十七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都市計畫地區使用分區容積率規定表				
使用分區	容積率規定			
一、住宅區及商業區	居住密度 (人/公頃)	分區別	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 比值未逾百分之十五	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比 值超過百分之十五
	未達二百	住宅區	百分之一百二十	百分之一百五十
		商業區	百分之一百八十	百分之二百十
	二百以上未達 三百	住宅區	百分之一百五十	百分之一百八十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十	百分之二百四十
	三百以上未達 四百	住宅區	百分之一百八十	百分之二百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四十	百分之二百八十
	四百以上	住宅區	百分之二百	百分之二百四十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八十	百分之三百二十
二、旅館區	(一) 山坡地：百分之一百二十。			
	(二) 平地：百分之一百六十。			
三、工業區	百分之二百十。			
四、行政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五、文教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六、體育運動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七、風景區	百分之六十。			
八、保存區	百分之一百六十。但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九、加油（氣）站專用區	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郵政、電信、變電所專用區	百分之四百。			
十一、醫療專用區	百分之二百。			
十二、漁業專用區	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三、農會專用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十四、倉庫區	百分之三百。			
十五、寺廟保存區	百分之一百六十。			

附註：

- 一、所稱居住密度，於都市計畫書中已有規定者，以都市計畫書為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者，以計畫人口與可建築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和）之比值為準。所稱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比值，指鄰里性公共設施面積（包括鄰里性公園、中小學用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停車場、綠地、廣場及市場等用地）與都市建築用地面積之比值。
- 二、都市建築用地面積，係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非都市發展用地（包括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用地，以都市計畫書為準）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
- 三、都市計畫書及本表均未規定事項，由本府依實際需要循都市計畫程序另定之。

附表二

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容積率之規定		
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建蔽率	容積率
一、公園	(一) 公園用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有頂蓋之建築物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一) 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百分之四十五。
	(二) 公園用地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二) 公園面積超過五公頃者：百分之三十五。
二、兒童遊樂場	(一) 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有頂蓋之建築物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 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百分之三十。
三、社教機構、體育場所、機關及醫療(事)衛生機構用地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四、停車場：	(一) 平面使用：百分之十。	(一) 平面使用：其附屬設施百分之二十。
	(二) 立體使用：百分之八十。	(二) 立體使用：百分之九百六十。
五、郵政、電信、變電所用地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四百。
六、學校用地	百分之五十。	(一) 國中以下用地：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 高中職用地：百分之二百。
		(三) 大專以上用地：百分之二百五十。
七、零售市場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二百四十。
八、批發市場		百分之一百二十。
九、加油站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火化場及殯儀館用地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一、屠宰場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三百。
十二、墳墓用地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百。
十三、港埠用地	百分之七十。	
十四、鐵路用地	百分之七十。	

附註：都市計畫書及本表均未規定事項，由本府依實際需要循都市計畫程序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消字第1030019528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核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核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室)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核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101年7月23日府授法消字第1010124747號函訂定

103年1月28日府授法消字第1030019528號函修正第四點

四、考核辦理時間與程序：

- (一)各受考核機關依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提送前一年度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績效之書面報告予本府。
- (二)督導小組於每二年辦理書面考核一次，並得擇定機關進行實地考核。考核期程於二月至三月間，必要時得變更或延長之。
- (三)督導小組完成書面及實地考核後，召開考核會議確定考核結果。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採字第1030026608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頒修「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第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施行，請 查照。

說明：

一、為考量政府採購之公共利益及採購效益，將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金額調整至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且明訂各機關學校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人員應確實訪、詢價及市價通報等相關作業程序，以達預防採購弊端、落實節省公帑及確保採購品質之目標。

二、檢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三、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採購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府授秘採字第101022784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府授秘採字第102002079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2月23日府授秘採字第102003156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府授秘採字第102022055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府授秘採字第1030026608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採購制度之建立與管理，以提升整體採購效能，落實分層負責，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指本府秘書處。

本要點所稱各機關，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

本要點所稱上級機關，在本府一級機關為本府，其業務由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主政；在本府所屬二級以下機關及學校為其直屬之上二級或隸屬之機關；在區公所為依採購案業務屬性隸屬之業務主管一級機關。

三、各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各機關不得意圖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六條規定，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四、各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者，應先簽奉上級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五、各機關得於採購契約文件載明個案採購目的。

六、採購案件簽奉核可辦理後，各機關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或違反法令之虞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上級機關核定終止辦理；未經核定前，得暫停採購程序。

七、各機關委託其他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時，應將洽辦及代辦機關之法定或約定權利義務及業務分工載明於代辦採購委託書。

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有需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情形時，各機關應於規定期限內函報其上級機關。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致上級機關不克派員監辦者，上級機關得視個案具體情況追究行政責任。

九、依政府採購法或本府相關規定有需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或備查事項，各機關應依規定函報上級機關，其屬備查事項者，應於決標或契約變更後三十日內完成備查程序。

十、各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該機關稱為訂約機關，該契約適用對象稱為適用機關，作業方式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得準用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

各機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公告之供應商品項目或依前項方式辦理訂購，一次訂購總金額或單一品項訂購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至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採購，各機關如有特殊情形得敘明必須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辦理之原因，並檢附市價佐證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定。

各機關應善盡訪、詢價責任，如發現共同供應契約商品價格有高於市價情形，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系統登載填報並暫停訂購該商品。

- 十一、各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應邀請各組別全部或十家以上訂約廠商進行比價，並以公開不訂底價方式辦理，廠商現場報價在共同供應契約價金以內之最低標為擇定下訂廠商。廠商報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前項邀請訂約廠商比價，廠商未出席報價，視同放棄，機關仍得依通知時間地點辦理比價作業，並製作書面紀錄。

機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監辦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規定辦理。

- 十二、本府各級預算編列機關應彙整自辦及委託他機關代辦之上月份決標案件資料，填報臺中市政府月份採購決標資訊表(附表一)並函報上級機關。

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統整前項採購決標資訊表，並於每月二十日前檢附電子檔函報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

- 十三、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得隨時要求各機關配合提供相關資訊，除有法令限制或其他禁止資訊提供之情形，各機關不得拒絕。

- 十四、各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將下年度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類採購案件招標資訊預定時程，公告於各機關資訊網站，並依本府標案管理系統作業時程定時修正檢核公告。

- 十五、各機關委託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代辦工程採購程序時，應提撥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三予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作為代辦採購作業費，用以支應代辦採購之各項支出(含文具、紙張、設備費、電話費、工作人員薪資及加班費等)；各機關委託他機關代辦時亦得視實際需求，調整代辦採購作業費比例等，並於代辦採購委託書中載明後比照辦理。

- 十六、為配合政府採購電子化政策，並響應節能減碳，請各機關積極配合提供電子領投標，因特殊情形不予提供者，應就個案敘明理由

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辦理電子領投標績效卓著人員，機關應予敘獎，其獎勵懲罰標準由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另定之。

十七、各機關辦理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及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之採購作業，其中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評選委員會之組成，除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辦理外，其中府內委員不得逾二人。但各級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或校外教學採購案，不在此限。
- (二) 各機關得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所建置專家、學者名單中或自行遴選外聘專家、學者，併同府內委員名單，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排序核定後密封，其屬開標前成立委員會者，應於開標前两天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專人啟封，並就前述圈選名單依序通知委員。但招標時已預先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 (三)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得於招標時預先公告評選委員名單。
- (四) 各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案件，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者，其採購評選委員會應由委員十一至十七人組成，其中府內委員不得逾三人，且委員名單經委員同意後預先公告於招標文件，委員不同意者，不予聘任。
- (五) 異質採購最低標之採購作業準用前四款規定辦理。

十八、各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事項，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採購案件決標後應依相關規定至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登錄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決標資料。

二十、各機關對於採購執行疑義，應先洽詢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

二十一、各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機關辦理採購業務應依本要點辦理。

採購程序及作業分工等，應依本府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各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文件之全部，應以正體中文表示。但特殊技術、材料或工法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或有以相當資格代之

者，應以附經公證或認證之正體中文譯本為之。

二十三、各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應予彙整管理，除依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保存外，應另備具完整備份之文件妥善保存。小額採購，其無招標文件、書面報價、企劃書、審標、決標及契約文件者，免另備具一份文件保存。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廳字第1030027648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3年2月11日奉准專簽案辦理。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後條文1份。

三、惠請秘書處（文檔科）協助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市長室、臺中市政府黃副市長室、臺中市政府蔡副市長室、臺中市政府徐副市長室、臺中市政府秘書長室、臺中市政府副秘書長室、臺中市政府幕僚室、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府授秘總字第099100011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2月22日府授秘廳字第1000029875號函修正下達第2、3、6、7、8、12、13點條文；增訂第13點第二項條文；刪除第9點第二項條文；本要點修正條文追溯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府授秘廳字第1010056948號函修正下達本要點名稱、第1、3、4、5、6、7、8、14點條文；增訂第14點第4款第3目、第14點第10款

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府授秘廳字第1020103268號函修正下達本要點名稱、第1、2、3、4、5、6、7、8、9、10、11、13點條文；增訂第12、14點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府授秘廳字第1030027648號函修正下達第5、7、10點條文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各場地之使用管理，並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其他機關、團體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
- 三、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一樓中庭、文心樓一樓中庭、府前廣場、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府後廣場、四樓集會堂川堂及其他指定之場地。
- 四、場地之使用以辦理下列活動為限：
 - （一）惠中樓一樓中庭、文心樓一樓中庭及四樓集會堂川堂：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等活動。
 - （二）府前廣場、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府後廣場及其他指定之場地：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休閒體育、民俗節慶及符合活動目的且不妨礙公共利益之商業行為等活動。
- 五、場地之申請方式如下：
 - （一）本場地以供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為原則，但本府各機關、學校無使用需求時，得供本府以外之政府機關、學校及合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申請使用。
 - （二）申請使用場地者，倘須預約登記應於使用日前六個月內以電話或臨櫃方式申請，並於使用日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以郵遞或臨櫃方式向秘書處提出申請：
 - 1、活動企劃書。
 - 2、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團體者，其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3、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團體者，且經本府各機關同意擔任共同主辦、合辦或協辦之活動申請場地使用，其本府各機關核准之

公文影本。

4、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應備文件。

- (三) 申請人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如參與活動人數超過五千人時，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
- (四) 申請人使用場地辦理集會遊行活動，應於本府核准使用場地後，依集會遊行法等相關規定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許可，並於使用日前一日將許可文件影本送交秘書處查驗。
- (五) 使用場地需搭設舞台或帳篷等臨時性建築物時，應依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之規定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許可。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本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五款規定者，應立即自行拆除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本府得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

-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點規定。
- (二) 營利行為。但本要點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
- (四)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及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
- (五)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六) 曾經使用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違反本要點規定已被停止使用者。
- (七) 其他活動內容經本府認定為不宜使用者。

七、場地使用之收費規定如下：

- (一) 申請使用場地經秘書處核准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佈置、彩排及撤場費（以下簡稱為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 (二) 為本府各機關、學校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不含受託申請者）免繳納各項費用、保證金及電力使用費。由本府各機關、學校備文擔任活動協辦單位者，各項費用及電力使用費依收費基準減半收取。
- (三) 電力使用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府前廣場、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及府後廣場之電力使用以自備發電機為原則，倘各場地有電力使用之需求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可後使得裝接。
- 2、本項電力使用費於裝接起至拆卸止期間計算度數，以臺灣電力公司公告之電價計算電費，並請申請人於最終使用日後繳納費用。

本點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收費如附表一；電力使用收費如附表二。

八、場地之異動註銷規定如下：

- (一) 申請使用場地經秘書處核准者，如遇有異動或取消借用情形時，除先以電話告知秘書處，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秘書處提出申請。
- (二) 依前款規定取消借用者，退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未於前款規定期限內申請取消借用者，各項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無息退還，另保證金全數退還。未於最終使用日後一個月內申請取消借用者，除保證金全數退還外，各項費用不予退還。本款退費規定未使用場地者，亦同。
- (三) 本府如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使用場地之必要，秘書處得於最初使用日七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因而停止使用者，秘書處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四) 如遇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使用者，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得由秘書處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九、場地佈置及使用時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 場地佈置前，應會同秘書處進行現地會勘，確認無誤後始可進行場地佈置工作，未經申請核准者，不得於非申請時段進行場地使用或架設燈光、音響或安裝任何設備。
- (二) 申請人於府前廣場、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及府後廣場辦理各項活動時，應先行預估參加人數，於指定之場所自行設置流動廁所(須含身心障礙者廁所)。
- (三) 各項活動倘涉及商業行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 (四) 各項活動現場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 (五) 各項活動現場之相關佈置、設備、物品之保管、垃圾之清運及安全事宜，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 搭設帳篷或舞台等臨時性建築物時，須將繩索繫於隱藏式基樁上，帳棚支架需吊掛砂包或水袋，並指派專人於現場監看並加強防護措施與警戒以維持現場安全。
- (七) 使用場地如有搭設舞台、帳篷或設有食物攤位時，申請人務必加強地板防護措施(例如地板鋪設帆布、軟墊...等)，降低廣場鋪面石材污漬或留下鐵鏽難以清潔之情形。
- (八) 申請人應妥善維護使用場地相關設施完整及週邊環境整潔，並應隨時保持通道暢通，且不得在場地之地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
- (九)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必要者，應先經秘書處核准並於指定地點張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十) 不得任意搬移盆景、攀折花木、踐踏草坪、喧鬧滋事或為其他妨礙公共秩序之行為。
- (十一) 除經本府專案核准外，各種車輛不得進入場地任何區域。
- (十二) 不得有違反各項法令規定之情事。
- (十三)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秘書處之指導。
- (十四) 為避免影響公共安全，本大樓各場地不得使用產生火焰、火花、火星等類似物品，進行表演性質活動，亦不得使用產生聲響或煙霧之爆竹煙火或其他類似物品，以符合消防法及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十五) 使用場地辦理活動時，廣場及周圍柏油路面皆不得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或用路人行進，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向本府舉發，本府得勸導駕駛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府得報請當地警察局(分局)或分駐所予以移置處理。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本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場地活動音量管制規定如下：

- (一) 申請人舉辦活動，非必要不得使用擴音設施，如需使用擴音設施時應於活動企劃書內，詳列活動內容及使用擴音設施情形。
- (二) 室內場地禁止使用鑼、鼓等大型樂器，並嚴禁使用瓦斯鳴笛。

(三) 申請人應於涵蓋活動區域內，面向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分散設置小型擴音設施（每二十公尺至少一具），並降低每具擴音設施之音量，並應符合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音量管制，以避免影響附近居民之生活作息。

(四) 每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擴音設施，試音時，亦同。但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 申請人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現場音量管制監控工作。

十一、申請人應於最終使用日後一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及清潔完畢並交還秘書處。如有損壞、污漬或其他破壞行為，應即回復原狀，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回復原狀者秘書處得逕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申請人不得異議；申請人如為本府各機關、學校，由該使用單位負責。

十二、申請人違反本要點規定者，除依本要點規定處理外並予以記點一次，同一年度內累計記點達二次，停止使用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各場地三個月。

十三、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會同秘書處及本府相關單位進行現地會勘，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應扣除保證金情事者，確認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並應於最終使用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申請退還。

十四、申請人未參與現地會勘者，由秘書處進行勘查確認，一切損壞由申請人概括承受。

十五、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秘書處另定之。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時間及各項費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使用時間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元/時段)		佈置、彩排及撤場費 (新臺幣：元/時段)		保證金 (新臺幣：元/場次)
		不涉及商業行為	涉及商業行為	不涉及商業行為	涉及商業行為	
惠中樓或文心樓 一樓中庭	平日上班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五千		二千		二萬
四樓集會堂川堂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五千		二千		二萬
廣 場	府前廣場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一萬	二萬	四千	八千	四萬
	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五千	一萬	二千	四千	二萬
	府後廣場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千五百	五千	一千	二千	二萬
	其他 (例如：市府大樓東側面、市府大樓西側面、惠中樓西側面、文心路等)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千五百	五千	一千	二千	二萬

備註：1、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1) 場地使用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場場所收取之費用。
 - (2) 佈置、彩排及撤場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佈置、彩排及撤場使用場場所收取之費用。
 - (3) 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 (4) 時段：指使用費計費單位，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
- 2、申請人逾核准時段使用者，府前廣場以每小時二千元計算逾時使用費，惠中樓或文心樓一樓中庭、集會堂川堂、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以每小時一千元計算逾時使用費，府後廣場及其他以每小時五百元計算；逾時半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但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連續使用二日以上者，其跨夜時間(二十二時至翌日八時)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 3、申請人如須利用非上述使用時間借用場地以進行佈置、彩排、撤場或活動時，使用足四小時以一個時段計費，使用不足四小時每小時收費比照逾時使用費收費。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電力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供電限制	電力使用費
惠中樓或文心樓 一 樓 中 庭	電壓：220V 電流：150A (文心樓一樓中庭有兩側電箱)	裝接起至拆卸止期間計算度數，以臺灣電力公司公告之電價計算電費。
四樓集會堂川堂	電壓：110V 電流：每迴路 20A (2 迴路)	
廣 場	府 前 廣 場	
	一樓中央區 挑 高 川 堂	
	府 後 廣 場	
	其 他 (例如：市府大樓東側面 惠中路或市 府大樓西側 面文心路等)	

備註：1、申請人依規定提出用電需求並經秘書處核准後，於彩排時間起會同秘書處人員於指定位置裝接電力，並於裝接及拆卸時登記度數以利計算電力使用費。

2、申請人用電需求超過各場地供電限制上限時，應自備發電機。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務字第103001743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附修正後之「臺中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行注意事項」乙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及法規網站。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府授財務字第 1000234204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府授財務字第 1030017439 號函修正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動支災害準備金程序有一致性之作業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機關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應以當年度發生者為限，並符合下列支用範圍：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七）災區復建經費。
- 三、各機關為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應就所需經費建立書面，並派員現勘、審查後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各機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應由一級機關提出；二級機關及學校應向一級機關提出，各區公所應依業務性質向各一級機關提出，再由各

一級機關依規定程序專案簽會本府主計處及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陳報市長核定動支。

- 四、辦理災害搶險、搶修工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參考前三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並事先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視災害實際情形核實辦理派工。

前項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應依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規定，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 五、各一級機關彙辦災害復建工程，應儘速會同一級機關會計單位辦理實地勘查及作成紀錄，登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並應於災害發生後二十日內彙整並審核，填具災害復建工程審議表(附件一)提出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 六、簽奉核准動支災害準備金案件，各機關應積極依規定程序辦理，並於奉核後三日內，將奉核簽呈影本併同災害準備金動支數額表、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八份送財政局辦理分配預算。

已核定動支災害準備金案件無法於年度內完成撥款程序者，各一級機關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經費保留事宜，餘應於當年度內辦理經費核銷及結餘數註銷。

- 七、各機關未依本注意事項簽辦動支災害準備金而未獲分配預算或未辦理經費保留者，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行負責。

- 八、各機關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應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

本府當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不足支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救災經費，而轉報中央申請補助，各一級機關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檢附中央規定之相關送審資料(附件二)，函送財政局轉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

- 九、各一級機關應指定單一聯絡窗口，彙整審核所管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案件，協助提報中央申請補助，並於每年四月及七月至十二月按月五日前將災害準備金動支及其實際支付(發包)數填表(附件三)函送財政局彙辦。

- 十、各一級機關支用災害準備金應依核定之計畫、金額、相關規定及會計程序辦理，不得移作他用。

- 十一、各機關相關人員未依本注意事項辦理，財政局得視情節輕重通知該機關或上級機關予以議處，辦理有功人員，該機關得列舉事實，陳報獎勵。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30008063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2月6日中市教秘字第1030008063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推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所屬學校)資訊教育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並建構優質之e化學習環境，特設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設置之宗旨如下：
 - (一)建構與策定本市所屬學校資訊教育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之推動藍圖。
 - (二)規劃與審議本市所屬學校資訊軟硬體建設。
 - (三)整合與管理本市資訊教育各項資源。
 - (四)發展與推動本市所屬學校校務行政電子化。
 - (五)協助與評鑑本市所屬學校資訊教育推展工作。
 - (六)諮詢與輔導本市所屬學校學術網路管理。
 - (七)培養與提昇本市所屬學校教育人員之資訊素養。
 - (八)其他與資訊教育推動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專門委員兼任，前述二人及教育局秘書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者、專家五人。

(二)本局業務相關之督學一人、科長二人。

(三)本局資訊單位技術專業人員二人。

前項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四、本委員會為執行各項任務，另置下列各業務組，負責規劃辦理本市所屬學校資訊教育推展工作：

(一)資訊環境基礎建設組：規劃辦理本市所屬學校電腦軟硬體充實更新、校園網路建置與管理事項。

(二)學校校務行政系統組：規劃辦理本市所屬學校校務行政電子化及教育行政資料庫之建置事項。

(三)校園自由軟體推動組：規劃辦理本市所屬學校教師校園自由軟體教案教材、教學應用、教師研習及特色發展事項。

(四)資訊融入教學推動組：規劃辦理本市所屬學校資訊融入教學應用創新及研究發展事項。

(五)資訊教育輔導評鑑組：規劃辦理本市所屬學校資訊教育教學輔導與相關評鑑事項。

(六)網際網路管理支援組：規劃辦理本市所屬學校網路連線業務諮詢與管理、推廣網際網路應用事項。

本委員會各組置組長一名，由主任委員或其授權代理人依業務功能屬性指定適當人員擔任，各組另置副組長一人至二人、組員若干名，由組長自行遴選後提報教育局審查核派。

五、本委員會基於專業諮詢需要，除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外，得視實際需要敦聘專案顧問，或成立資訊教育諮詢顧問團，以建立厚實之專業支援後盾。

六、本委員會委員、各業務組及專案顧問之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七、本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正副主任委員皆未克出席時，由教育局秘書室主任主持。前述三人皆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召開會議時各業務組應提出工作報告，準備討論議題及相關研商事宜。

八、本委員會之人員均為無給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30007822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茲修正「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2年12月16日第149次局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考量獎學金審查事宜與學校學生事務息息相關，審查委員會應納入學校代表，爰修正本要點審查委員會之組成代表為：「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中等教育科科长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市立高中、國中校長各一人、業務處室行政代表二人及教師會、家長會各派代表一人擔任。」。

三、惠請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四、附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各一份供參。本法規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局中等教育科田宜加小姐（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54209）。

正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臺中市各大專院校、臺中市各高中職、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本均含附件）

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核定

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修正第7點

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修正第8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市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領受範圍以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 （一）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三）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三、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各組成績之標準如下：
 - （一）國民中學組：學習評量採九年一貫成績評量計分達七十分以上（以原始分數計換算為乙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二）高中(職)組：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甲等以八十分計），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併入高中(職)計。
 - （三）大專組：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甲等以八十分計），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
- 四、本要點之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國民中學四百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高中職八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三）大專院校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補校、進修學校或進修部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前項各款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若各類別發給經費仍有剩餘，得勻支經費，優先增加國中類發給名額。
- 五、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
 - （二）戶口名簿影本。
 - （三）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導師證明。
 - （四）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前項第四款之成績單影本，國中一年級上學期繳送國小畢業成績、高中一年級上學期繳送國中畢業成績單、大專一年級上學期應繳送高中職畢業成績單。
- 六、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 七、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二十日

起至三月二十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八、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中等教育科科长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市立高中、國中校長各一人、業務處室行政代表二人及教師會、家長會各派代表一人擔任。

前項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凡申請獎學金學生已受公費或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不予發給；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其優先順序依第二點規定之排序，並依各校學業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同分人數超過錄取名額限制時，同時錄取，不足之獎學金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十、申請本獎學金者，經本府核准後，函知獲獎助學生就讀學校開立獲獎助學生之印領清冊及學校收據，據以撥款並由學校轉發。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秘字第1030003774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六點，同時並修正要點名稱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節約能源推動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節約能源推動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六點及要點名稱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作物生產科、林務自然保育科、畜牧科、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運銷加工科、農地利用管理科、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節約能源推動暨電子公文 節能減紙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中市農秘字第1010031557號函頒

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中市農秘字第1030003774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節約能源與執行行政院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設置本局節約能源推動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督導本局及所屬各機關節約能源、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之執行事項。
 - （二）考核本局及所屬各機關節約能源、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成效。
 - （三）其他有關節約能源、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事項之審議。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人，由本局各科室主管派兼之，本小組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參加時得指派股長級以上人員代理。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秘書室主任兼任；置節能管理人員、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管理人員各一人，由本局秘書室派員兼任。
- 七、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30021701號

附件：如文

主旨：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3年2月5日以台內團字第103007860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3年2月5日台內團字第10300786005號函辦理。

二、旨揭條文原為「本規程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修正為「本規程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正本：臺中市農會、臺中地區農會、臺中市大安區農會、大甲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大肚區農會、大雅區農會、太平區農會、外埔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后里區農會、沙鹿區農會、和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神岡區農會、烏日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梧棲區農會、新社區農會、潭子區農會、霧峰區農會、龍井區農會、豐原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農業局局長室、本府農業局(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障字第1030018238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修正條文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0001997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00197825 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10158797 號函第二次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並結合民間團體、推展本市各項福利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本府各業務機關。
 - (二)於本市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服務其章程明訂辦理社會福利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社會福利機構，經查核其財務組織運作健全、依法召開法定會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者之單位。
 - (三)大學之社會福利相關學系。
- 三、補助項目：
 - (一)政策性補助：由本府業務單位依政策及需要訂定計畫並據以實施。
 - (二)一般性補助：依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以下簡稱本市補助項目及基準)並據以審定。
- 四、補助標準：
 - (一)政策性方案：
 - 1、依實際所需經費預算額度，由本府業務單位依政策及可行性、必要性規劃初審，申請單位得列部分自籌經費。
 - 2、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及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所定下列項目除外：
 -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 (2)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 (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4)以中央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款全數支應之社會福利項

目。

- (二)一般性方案：依補助項目及基準審核，經常門及資本門核定後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單位應自籌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人事補助方案：依本市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如涉及立法與政策執行項目之支薪標準之一致性應提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管理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

五、補助原則：

- (一)一般性方案每單位每年補助額度(含小額補助)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人事費用及資本門另計)。
- (二)小額補助每案最高五萬元，每單位每年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 (三)配合內政部及本府政策執行之方案，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審議通過，得不受補助比例及金額之限制。
- (四)由政府委託辦理或公設民營執行之方案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 (五)申請計畫具目的創新性、實驗性及整合性計畫為優先補助。
- (六)方案審核結果應敘明理由後上網公告。
- (七)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字樣。

六、申請時間：

- (一)屬年度性計畫及設施設備之補助申請時間為前一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屬下半年度計畫(不含設施設備計畫)申請時間為當年度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三十日(申請截止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 (二)申請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小額補助應於計畫辦理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未於時限內提出，不予補助。但特殊情形依申請單位來函說明，經業務單位審查有理由者，不在此限。
- (三)身心障礙社團房屋租金補助於簽訂租賃契約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契約期間為跨年度者，得於隔年度年度開始時函請本府社會局就同一契約續為補助剩餘月份)。
- (四)緊急及具時效性等特殊案件，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書面同意者，得不受前三款時限限制。

七、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 (一)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自籌款證明(三個月內)。

(三)法人登記證書及組織章程(捐助章程)。

(四)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1、大學社會福利相關學系應以該校名義提出申請。

2、如係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業務者，應附委託契約書。

3、其他依照相關法規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單位，均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4、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核定函。

5、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八、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

1、申請案應先送本府社會局轉送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依審核重點就計畫內容、相關文件及經費需求提出初審意見，再由本府社會局彙整，送本委員會審議核定。

2、本委員會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如有實地勘查之必要，得派員實地勘查後審議核定。

3、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小額補助由本府依本要點及本市項目及基準審查逕予核定後，送本委員會備查。

4、審查人員就任(兼)職單位所提申請計畫，應迴避審查。

(二)審核重點：

1、程序要件：

(1)申請單位是否符合補助資格。

(2)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其立案組織(捐助)章程之宗旨及服務內容。

(3)申請計畫是否符合補助範圍、項目及基準。

(4)申請補助經費及自籌款編列情形。

(5)無逾期未核銷案件。

(6)無重複申請補助項目。

(7)申請單位若經政府機關裁定停止補助，該停止補助期間亦不得申請本府公益彩券補助。

2、實質要件：

(1)計畫內容可達成預期效益。

- (2)可就計畫目的訂出評估指標。
- (3)前年度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
- (4)是否重複政府已辦理事項。
- (5)是否為補充政府未辦理之事項。
- (6)申請計畫具創新性、實驗性及整合性。
- (三)申請案件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簽奉市長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未核定補助者，敘明審核意見，通知申請單位。
- (四)針對申請厚植能量方案及專業人力精進方案之補助對象暨年度補助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團體，於每年度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評鑑事宜，並做為未來補助之依據。

九、財政處理：

- (一)本委員會決議簽奉市長核准及議會完成預算審議程序後，本府應按審議結果通知本府相關機關。
- (二)領據應加蓋受補助單位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經手人之職章，並加註受補助單位會址、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

十、一般性方案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

- 1、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完成後二週內檢附收據及第二款第一目文件據以憑撥。
- 2、計畫有預付需求者，申請單位應予收到核定函二週內，檢附原因及理由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有理由者，始得以預付方式辦理；採預付者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請款時應檢附領據、專戶資料影本及專戶切結書，專戶產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完竣之結餘款，應予繳回；如未設立專戶，應於計畫完成後，檢據請款。
 - (1)經常門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分二期撥付：第一期經費（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於收到核定函二週提出申請後撥付；第二期經費（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依期中督導決議並俟第一期經費核銷完竣後撥付。
 - (2)資本門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於補助單位提出申請後，依工程進度及實地考核結果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再行撥付。

(二)經費核銷：

- 1、受補助單位之受補助項目，應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送本府，另應檢附下列文件報本府結案，其裝訂順序如下：
 - (1)專案計畫績效評估（格式如附件二）。
 - (2)專案計畫成果六張彩色照片（格式如附件三）。
 - (3)支出憑證簿（格式如附件四）。
 - (4)支出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五）。
 - (5)支出分攤表（格式如附件六）。
 - (6)申請計畫及核定表。
 - (7)資本門支出檢附財產清冊（格式如附件七）。
 - (8)講義、宣導品、手冊、成果資料、公文等其他相關資料。
- 2、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但應配合實際需要修正或變更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事前詳述理由，報請本府同意後始得辦理；涉及經費變更部分，應俟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可辦理。未提報本府同意逕予變更者，不予補助該筆經費。
- 3、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不得相互流用，其劃分標準依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各類歲出歲入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辦理。
- 4、年度終了後，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於二週內將經費繳回本府。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底前填具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款保留申請表(如附件八)報經本府核准保留，始得繼續執行；未於期限辦理保留單位者，不予保留補助經費。
- 5、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包括本委員會補助及受補助單位之自籌款部分）扣繳稅款及實領淨額，並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 6、核銷憑證之保存年限及銷毀制度：
 - (1)依規核銷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保管，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完善補助案件相關檔案及保管場所，將自籌款及接受補助之憑證依案裝訂成冊並保存至少十年以供備查。
 - (2)相關核銷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 7、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十一、督導及考核：

- (一)本府得派員不定期瞭解辦理情形並抽查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補助單位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並依查核建議進行改善，其查核報告列入賡續補助之依據。
- (二)受補助案件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接受補助單位之監督。
- (三)受補助單位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辦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條款。
- (四)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應繳回原補助款，完成核銷後始得再次申請。
- (五)受補助單位執行補助計畫及經費，有自籌款或申請補助資料編列不實或造假情事、未依用途或虛報、浮報等情況，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有虛報、或浮報之情形者，並應繳回已補助之經費。
- (六)補助款所支付之經費，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目的及用途，應予剔除時，並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
- (七)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依情節輕重，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已預付者應繳回原補助款。

十二、其他事項：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或團體提出申請，應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或團體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獲得同一項目補助，該項目不予補助。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項下支應，並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執行。
- (三)受補助單位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府主（會）計法規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03002395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辦理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管理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並據以實施。

二、檢附旨揭要點之光碟片乙份，敬請本府法制局及秘書處刊登公報及建立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法制)、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劉邦裕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 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府授環空字第100011954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府授環空字第1030023950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中市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以下簡稱檢驗站）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臺中市轄內檢驗站之設置數量，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增設原則計算之。
- 四、檢驗站設置地址遷移，應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為避免影響本市檢驗站之分布率，不得遷移至原申請設置地址以外之行政區。
- 五、主管機關得對檢驗站每年實施考核及評鑑一次，考核評鑑結果得作為

本府遴選優良服務之機車排氣檢驗站參考。
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3002417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公務護理人力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公務護理人力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月11日府授人企字第101000669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024176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公務護理人力任用制度，特設臺中市公務護理人力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護理人力，指臺中市各衛生所、公立學校及幼兒園之護理人力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公務護理人員角色諮詢事項。
 - （二）公務護理人力規劃、培訓及運用之諮詢事項。
 - （三）公務護理人力遴選、甄審諮詢事項。
 - （四）提升公務護理人力服務品質之諮詢事項。

- (五) 公務護理人力調任制度諮詢事項。
- (六) 其他有關公務護理人力制度之諮詢事項。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本府衛生局局長、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八至十二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人事處處長。
 - (二) 護理相關團體代表、專家學者七人至十一人。
- 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由本府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但代表機關單位或民間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六、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衛生局副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衛生局保健科科长兼任，幹事二人，分別由本府衛生局相關單位承辦人兼任。
- 七、為利公務護理人力制度之推展，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工作分組：衛生所護理人員小組、公立學校及幼兒園護理人員小組；工作分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執行秘書報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派兼之，所需經費及人員由本府相關業務機關予以支援。
- 八、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九、本委員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十、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 十一、本委員會為辦理本要點所定任務而有行文之需要者，以本府名義為之。
- 十二、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三、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客文字第1030000844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行客家文化有功人員表揚要點」第四點、第七點及第十一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行客家文化有功人員表揚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候選人素行資料查核同意書各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客家社團

副本：本會規劃推展組、本會文教發展組、本會綜合業務組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行客家文化有功人員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中市客綜字第100000447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中市客文字第1030000844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展客家文化傳承與發揚，表揚對推動客家文化發展，豐富客家文化多樣性，具有貢獻之卓越表現及服務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表揚對象：

凡對客家語言、文史、文學、藝術、公共事務、海外推廣及文創產業等客家事務卓有成效者。

三、表揚類別：

(一) 貢獻獎：致力於客家事務五年以上，對客家文化有卓越貢獻，其成就為社會所公認者。

(二) 傑出獎：對以下各類客家事務之研究推廣卓有成效者。

1、語言類：含客語研究及推廣利用等。

- 2、文史類：含文史研究、保存及推廣利用等。
- 3、文學類：含客家文學創作、編纂等。
- 4、藝術類：含客家音樂、戲曲、舞蹈、演唱、雕刻、工藝創作等各類藝術創作等。
- 5、公共事務類：含媒體傳播、客家行政、社區營造、社會公益（含人權、生態）等。
- 6、海外推廣類：含海外客家文化及事務推展等。
- 7、文創產業類：以客家文化為元素，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所稱之文化創意產業者。

（三）服務獎：參與客家文化事務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曾擔任各類客家社團之負責人、幹部，曾擔任各類客家事務服務之志工(義工)者，工作熱心者。

四、表揚資格：

- （一）貢獻獎：須具中華民國之國籍，不限族群、性別。
- （二）傑出獎：須具中華民國之國籍，不限族群、性別，每人限參選一項。

（三）服務獎：須具中華民國之國籍，不限族群、性別。

前項受推薦人，需設籍臺中市四個月以上，近三年內無判刑確定或通緝中者，須經推薦程序，始得參加表揚。

五、獎勵名額與方式：

- （一）貢獻獎頒給名額至多二名，得獎者各頒給獎座及證書。
- （二）傑出獎各類獎項以一名為原則，得獎者各頒給獎座及證書。
- （三）服務獎頒給名額至多二名，得獎者各頒給獎座及證書。
- （四）各類獎項受推薦者如未獲評定得獎，得由評審小組多數決議從缺。

六、推薦方式：

本獎項受推薦者人選由各機關或社團推薦產生，推薦者須為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機構）或由外交部駐外單位及海外客家社團推薦，並應繳附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

七、推薦單位對受推薦人應先作素行調查，受推薦人如有不良紀錄者，請勿推薦。受推薦者資料送達本會後，由本會承辦單位就被推薦者相關資料進行檢核，資料未完備者，應通知限期補正，並

於必要時做查核，以提供評審小組評審之依據。

八、評審方式：

- (一) 由本會成立評審小組，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主任秘書兼副召集人，另由本會聘請市政顧問、本會委員七人擔任評審成員，評審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評選出得獎名單。
- (二) 評審小組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評定決議。
- (三) 本會遴聘之評審委員均為無給職。

九、評審小組所提得獎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

十、得獎者事蹟，如經證實有不實者本會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座及證書。

十一、本獎項以每二年辦理表揚一次為原則，受理期間為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各機關、社團應於受理截止日前，提報各推薦人選，檢具推薦表及相關證明送本會評審，本會將配合臺中市政府會議或相關客家活動，辦理頒獎事宜。

十二、本要點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行客家文化有功人員 表揚」候選人素行資料查核同意書

本人_____經推薦參加 103 年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有功人員表揚，依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行客家有功人員表揚要點「近三年內判刑確定或通緝中者」不得為選拔候選人之規定，同意接受警政單位素行查核。惟該資料僅提供本活動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並請予以保密。

此致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30007024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麥田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依據貴園103年1月21日102麥字第003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03年1月20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麥田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何明澤。身分證字號：B120***520。園址座落：臺中市西屯區西墩里9鄰黎明路三段551-1號1-2樓。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同意該園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19935號）。

局長 吳榕峯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30019887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市「全方位美食店（負責人：黃資鎗）」違反商業登記法通知申辯函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全方位美食店負責人黃資鎗君他遷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
- 二、前項申辯函正本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可至本府領取，自公告之日起二十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30021553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市「妃玲美容店（負責人：邱振源）」違反商業登記法通知申辯函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妃玲美容店負責人邱振源君他遷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
- 二、前項申辯函正本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可至本府領取，自公告之日起二十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3000511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楊○坤等8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楊○坤等8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因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無法送達，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清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違規停車錄案舉發作業 公示送達案件清冊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1	2GA031318	楊○坤	A*S-6396	102/12/0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	2GA032762	鄭○鳳	6*9-JLU	102/12/09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	2GA033062	劉○宏	A*T-0183	102/12/10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4	2GA033743	龍○舜	2*-3995	102/12/1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5	2GA033792	邁○多股份有限公司	1*18-LN	102/12/2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6	2GA034273	賴○翰	5*7-LQB	102/12/3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7	2GA034312	瞿○鶯	7*86-U3	103/01/0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8	2GA034091	立○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B*C-182	103/01/01	公示送達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014780號

主旨：「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配合溫寮溪治理基本計畫）案」自103年2月1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大甲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3年2月14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民國103年3月5日上午10時假大甲區公所簡報室及民國103年3月5日下午2時假大安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012584號

主旨：「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自103年2月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潭子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3年2月7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民國103年2月25日上午10時整假潭子區公所四樓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012600號

主旨：「變更大肚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自103年2月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肚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3年2月7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民國103年2月25日下午2時整假大肚區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300167031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外埔區三崁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11條，以及本府102年12月17日府授農輔字第102024452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外埔區三崁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臺中市外埔區三崁社區發展協會。
- 三、範圍：位於臺中市外埔區南邊村落-三崁里，南鄰近臺中市后里區，西接水美里，南為大甲溪流域與神岡區相隔，東以外環道為界接鄰六分里。面積約為552.72公頃。三崁里地處大甲溪畔，自然形成的忘憂谷有如神隱村仙境，又有白龍泉，泉水甘甜，所產之農產甜美、值高、價廉，供不應求，尤以蓮子、筴白筍最為受歡迎。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3000698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蔡萬塔等359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第2次投遞戶籍地無人領取，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代理局長 鍾國文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6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0	結案 1 件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4	結案 3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56	結案 28 件
雲林監理站	2	
台東監理站	3	
嘉義市監理站	6	
苗栗監理站	3	
新竹市監理站	3	結案 1 件
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2	
宜蘭監理站	1	
桃園監理站	5	
高雄市裁決中心鳳山辦公室	5	
澎湖監理站	1	
彰化監理站	20	結案 3 件
南投監理站	16	結案 3 件

嘉義區監理所	2	
中壢監理站	4	
埔里監理分站	1	
小計	360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7 上午 09:40:55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QCB20059	8979-N*	蔡萬塔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QCB14009	ZU-690*	劉紘羽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3H382828	U4-992*	蕭聖芳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QCB06063	ABZ-937*	SINGER.RAND.PAUL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	G3H414484	GK8-67*	韓宛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	G3H394272	AEV-52*	郁功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7 上午 09:40:55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 狀態
7	G3H402038	PYT-11*	李鴻儒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	G3H388562	5505-G*	莊弘政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	G3H422122	2185-F*	蘇琬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	G3H416170	CKV-92*	周冠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	G3H377388	800-DP*	林宗儒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	G3H395879	NL3-79*	鄭基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	G3H395742	3957-Z*	普羅工程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	G3H386229	XN8-35*	唐建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3H402710	VF-767*	蔡美濟	48104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6	G3H379474	261-MN*	吳茂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7 上午 09:40:56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貼條號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	------	----	------	-----	-----	------	------

號					碼		/送達狀態
17	GQCA29052	2223-P*	林文懋	5610101	89814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	G3H399619	530-NT*	郭靜如	4000006	898017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9	G3H399454	530-NT*	郭靜如	4000005	89799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0	G3H399503	530-NT*	郭靜如	4000006	89799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1	G3H375598	6655-F*	陳建民	5310001	89768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3H412370	ACS-001*	冼宗達	4000005	91568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3H393008	1878-D*	陳威樺	4000005	89797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3H406144	6P-021*	許佩娟	4000005	9331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3H406187	YN-682*	陳德龍	4000005	93298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3H406268	MDE-68*	李素蓮	4000005	93315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	G3H410171	7161-K*	張清耀	5310001	9157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	G3H373079	P9X-70*	江仲原	4000005	8980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	GPCA27053	671-GA*	鄭冠輝	5610904	89816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	G3H430136	HL-358*	優仕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915818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7 上午 09:40:5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1	G3H361841	OQ-166*	戴光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3H383933	318-EM*	盧文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3H385195	T6-960*	陳富滿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4	G3H425406	YIM-68*	邱俊宏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3H394320	0222-G*	陳楷曜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3H429692	3239-P*	日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PCC01019	2W-280*	林詠琰	56109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3H381785	DH-187*	陳藝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3H396164	6386-U*	展躍投資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3H396555	0197-P*	簡鈺澄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3H405143	JFR-69*	劉權漢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2	G3H401732	HM-2*	王長隆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3H402098	P2Q-69*	王孝瑜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3H381664	0275-F*	九鼎食品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RCB20014	JK-865*	愛爾登系統廚櫃行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6	G3H398034	4401-L*	冠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3H401270	1260-N*	高登家俱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3H395838	620-JM*	賴俊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PCB19040	SR7-70*	蕭秀蘭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3H358971	ABW-365*	蕭詠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3H409491	0265-H*	黃坤益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2	GQCB16054	K6-746*	王鵬凱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3H394159	620-JM*	賴俊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3H406259	973-LR*	張志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3H404651	4785-S*	多喜田食品有限公司文心分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3H399622	6GJ-91*	張庭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3H397815	1751-H*	徐芳鈺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3H404745	ACB-308*	林秀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3H373965	FXI-55*	李善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3H400328	JKB-94*	林政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3H377606	PW7-22*	廖志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QCB17012	2198-U*	陳志旭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3H406794	5299-U*	楊亞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3H377470	1339-P*	林樹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3H394209	3459-D*	金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3H428723	5539-G*	毛慶鐘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3H393333	GV-239*	林麗芬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8	G3H422754	NJ-057*	楊世杰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3H390787	ABY-772*	蔡居財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QCC02002	ABU-930*	莊雅晴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3H399571	HL-657*	魏聰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3H429641	5N-035*	中信資訊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3	G3H429004	0320-N*	郭幸瑜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3H419770	133-JL*	曾念祖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3H366188	4876-N*	劉映汝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7 上午 09:40:57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76	G3H405034	9393-H*	郭曉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QCB08005	PA-692*	張瑀婷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3H396481	M2-158*	玖益沅資訊軟體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3H397370	102-CB*	楊孟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PCB29051	NRE-24*	王智弘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3H412355	ABT-105*	陳昱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3H417873	101-DR*	吳徐梁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3H422189	2501-N*	王力恆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3H412154	F4-338*	潘濟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3H422899	3755-D*	古宗佶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3H426733	ABU-630*	陳淑卿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3H385377	KA0-16*	傅錦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3H427496	0383-C*	陳梅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3H421061	BT5-37*	張晨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3H390356	RI-890*	郭進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3H415820	3071-N*	運勝工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3H430010	1632-L*	張清涼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3H414522	292-JM*	湯堯臣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3H416817	616-NV*	盧永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3H414556	292-JM*	湯堯臣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3H447637	3307-D*	林榮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3H452547	YIM-68*	邱俊宏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3H450225	H9-400*	徐健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3H433809	T6-960*	陳富滿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0	G3H451111	H8-666*	李文馨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3H434737	2036-U*	水流站有限公司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3H430174	9165-S*	楊家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3H414783	GRI-21*	賴銘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3H390208	563-JH*	簡崇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QCB27013	NJ-400*	華童出版社	56109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3H423893	292-JM*	湯堯臣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PCB13008	2W-280*	林詠璇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3H402051	3239-P*	日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3H394828	729-GZ*	邱春桃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PCB22059	3586-G*	賴亭誼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3H397200	PW9-13*	何張鈴烽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3H368355	4959-W*	黎筱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3	G3H397164	4659-D*	陳俊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4	G3H418021	BS8-46*	全利鐵工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5	G3H385243	1608-Z*	林建發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6	G3H433142	ABW-018*	魏朝欽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3H439528	4031-P*	今淳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8	G3H445355	3J-341*	陳筠晞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9	G3H421873	ABJ-758*	馬克思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20	G3H400097	CLY-03*	張志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7 上午 09:40:58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1	G3H425038	ABU-776*	陳朝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2	G3H415594	7856-P*	佐藤優華里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23	G3H416319	M8-757*	林鶴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4	G3H385637	6605-N*	陳泳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5	GPCB30024	ACB-326*	張丕勇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6	G3H422313	0039-D*	張慧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7	G3H405832	679-JG*	REVAY.JARED.MAGNUM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8	G3H406222	679-JG*	REVAY.JARED.MAGNUM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9	G3H404794	679-JG*	REVAY.JARED.MAGNUM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0	GI0262616	000-00		36300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1	GI0262607	000-00		36300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2	G3H412603	8417-S*	張閎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3	G3H416472	6L-821*	林凌霄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34	G3H416479	6L-821*	林凌霄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35	G3H402338	909-LL*	劉承浚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6	G3H405076	ACL-190*	蕭柏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7	G3H391851	ACL-190*	蕭柏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8	G3H401552	ACD-677*	吳慶棟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9	GQCB06049	HPG-24*	莊嘉容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0	G3H381643	1281-M*	吳佩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1	GPCB21025	LAJ-18*	洪建成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2	G3H406262	938-X*	吳進清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3	G3H450460	8R-609*	何陳玉梅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4	G3H397212	KA0-16*	傅錦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5	G3H433991	GW5-43*	王玉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6	G3H405245	222-LB*	李俊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7	G3H428790	AFS-307*	林沛珍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8	G3H443025	NS-211*	黃宣富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49	G3H442292	3295-U*	童正姍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0	G3H434670	X7-758*	何淑鳳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51	G3H452656	7382-Z*	陳美容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2	G3H450560	1498-G*	許筑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3	G3H442558	XH6-35*	蘇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4	G3H450197	5118-U*	李福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5	G3H445302	HH9-46*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6	G3H447680	6721-V*	盧聰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7	G3H446433	0252-W*	黃柏鑫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8	G3H440035	M2-881*	張鎡家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9	G3H447464	P78-60*	吳頤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0	G3H403068	5720-U*	陳駿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1	G3H446295	911-EL*	遲懋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2	G3H447483	017-LP*	陳玉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3	G3H433963	7721-D*	宋云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4	G3H433264	AFR-106*	丁鉅桓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5	G3H439265	DF-170*	周峻弘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7 上午 09:41:00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66	G3H439355	DF-170*	周峻弘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7	G3H450535	HL-657*	魏聰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8	GQCB20022	342-P*	歐太瑞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9	G3H447417	5588-E*	曾智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0	GRCC05010	NR-158*	曾木南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1	G3H424158	G5Z-79*	林隆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2	GQCB21074	5285-Q*	蔡倩華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73	G3H414491	G5T-71*	陳秀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4	G3H414486	139-MN*	呂建賢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5	G3H386291	139-MN*	呂建賢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6	G3H414503	139-MN*	呂建賢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7	G3H400352	869-GT*	孫揚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8	G3H444256	0611-W*	油昇油壓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9	G3H433895	880-LP*	李孟哲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0	G3H447418	3062-M*	鄭舒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1	G3H433980	J6U-55*	蕭雅文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2	G3H441845	5977-U*	王俐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3	GQCC10054	CJC-32*	梁羽禾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4	G3H436505	6496-N*	貝雅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5	G3H444449	6496-N*	貝雅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6	G3H436590	2576-H*	黃立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7	G3H405790	MYR-09*	林俊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8	GPCC16027	AFS-567*	翁培森	5611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89	G3H434004	599-JB*	逢芃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0	G3H446170	0122-L*	黃茂彰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1	G3H442087	0122-L*	黃茂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2	G3H444718	T7-730*	陳蘇昭好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3	G3H404968	1339-P*	林樹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4	G3H410929	6J-788*	洪宇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5	G3H447794	G3W-33*	陳文奇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6	G3H416183	4880-P*	施几寧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7	G3H423713	NQK-23*	張世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8	G3H411714	NRE-79*	王永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9	G3H421905	508-P*	楊文清個人計程車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0	G3H401803	LAA-72*	羅素葛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1	G3H433842	LAB-233*	邱燕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2	G3H427168	LZE-08*	李育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3	GQCC11014	9Q-220*	彭聖岳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4	G3H399823	8E-233*	黃敬峯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05	G3H424464	7486-F*	嚴仕晨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6	G3H434655	679-JG*	REVAY.JARED.MAGNUM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7	G3H439964	679-JG*	REVAY.JARED.MAGNUM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8	GI0324818	718-LM*	陳依婷	22104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9	GPCC12057	795-BX*	李昕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0	G3H382434	RK-787*	林東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7 上午 09:41:01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11	G3H313172	M3-545*	蔡美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12	G3H376847	721-BW*	陳柏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3	G3H377435	3GN-15*	陳玉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4	G3H377086	8769-Z*	蔡淑浣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5	G3H384985	A2-612*	張憶玟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6	G3H385376	GZ5-90*	馬康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7	G3H380697	4227-W*	蔣芬喬	4340003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18	G3H380696	4227-W*	蔣芬喬	4310210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19	G3H377071	5625-X*	桂于琄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20	G3H396132	3778-J*	湯麗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1	G3H416801	380-LN*	劉韋沁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22	G3H385450	GZ5-90*	馬康傑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3	G3H410847	GZ5-90*	馬康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4	G3H396457	8769-Z*	蔡淑浣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5	G3H370030	JGV-76*	楊良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6	G3H414581	870-JL*	段梅梅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7	G3H425552	6866-X*	陳冠璋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8	GQCB30046	8232-P*	林哲葦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9	GQCB28071	8232-P*	林哲葦	56106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0	G3H394245	235-JL*	錢品聿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1	G3H415603	G3Z-70*	韓柏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2	G3H429346	4672-F*	福氣來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3	G3H408925	G52-38*	廖建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4	G3H408951	G52-38*	廖建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5	GPCB21004	4679-S*	張春花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36	G3H415667	080-CR*	張泳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7	G3H411711	612-EM*	阮詩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8	G3H410942	P9V-95*	蘇錦發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9	G3H412371	PNT-93*	潘富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0	G3H410862	P9V-95*	蘇錦發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1	G3H397238	927-LB*	簡宇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2	G3H385853	068-LQ*	孫克萊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3	G3H385897	HKO-86*	周鵬(JONAK.PETER.)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4	G3H427735	G3-969*	陳義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5	G3H396534	7277-F*	蔡欣恬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6	G3H401250	DF-170*	周峻弘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7	G3H390369	096-NS*	蔡梅鈴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8	G3H390378	6U-519*	王啟俊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9	G3H401951	AE5-52*	黃盛弘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0	G3H386473	0965-P*	洪麗美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51	G3H368305	NY-213*	張育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2	G3H396491	2415-N*	吳泰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3	G3H384001	8481-U*	陳麗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4	G3H401545	OL-941*	陳宗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5	G3H385425	ACF-817*	洪麗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7 上午 09:41:0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56	G3H415855	309-LE*	汪國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7	G3H406242	0365-P*	吳錦坤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8	G3H442274	735-Z*	燕源汽車行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59	G3H414952	7088-G*	呂金歡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260	G3H439160	VQ-607*	游森永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1	G3H438784	6Q-910*	戴仲薇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2	G3H434142	6Q-910*	戴仲薇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3	G3H442403	6Q-910*	戴仲薇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4	G3H417056	6Q-910*	戴仲薇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5	G3H400049	X7-608*	高憲宗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6	G3H406192	X7-608*	高憲宗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7	G3H417841	R8-307*	林承鈞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8	G3H426705	309-BX*	劉文正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9	G3H427672	PB-111*	潘朝金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70	G3H429332	PE-536*	欣虹鮮花店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71	GQCC02071	JT-768*	杜晨裳	56101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72	G3H421899	6Q-910*	戴仲薇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73	G3H424463	5805-F*	吳敏華	5310001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274	G3H399810	F3-875*	陳德鴻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75	G3H401857	ACJ-082*	劉恩柔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76	G3H387711	AFZ-068*	黃承睿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77	G3H427464	JD-659*	黃馨慧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78	G3H401836	599-LM*	謝長輝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79	G3H412427	599-LM*	謝長輝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80	G3H423742	4731-L*	楊美能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81	G3H290853	OG-835*	洪貽琳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282	G3H310466	1922-S*	謝吉相	4810402	其它	已經結案

283	G3H317862	1900-N*	陳雪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284	G3H362072	776-JD*	楊國賢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85	G3H342613	8910-J*	陳琦玲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86	G3H289436	YIB-57*	詹清棋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7 上午 09:41:03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87	G3H416534	2316-P*	羅純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8	G3H447736	LXS-09*	黎清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7 上午 09:41:03

到案處所：台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89	G3H442527	126-LX*	王紹武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0	G3H442561	126-LX*	王紹武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1	G3H414870	991-JV*	宋明璋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7 上午 09:41:03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2	G3H429667	1011-W*	謝份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3	GRCB07003	3481-Q*	陳美蓁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4	G3H371558	H23-62*	許訓東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5	G3H423549	ACD-600*	協力工程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6	G3H433168	RI-736*	顏廷瑜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7	GI0107974	NS-417*		21102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7 上午 09:41:03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8	G3H402373	CZT-57*	洪素卿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9	G3H420309	9099-L*	張佩寧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0	GPCC13070	616-BR*	孫唯普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	---------	-----	---------	------	------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7 上午 09:41:03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1	G3H404639	K7-846*	喬國偉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02	G3H375268	ABR-969*	劉宥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3	G3H350008	823-BN*	劉亭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7 上午 09:41:03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4	GI0345451	4017-G*	吳錦璋	12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5	GPCC13058	EZH-79*	林志峯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7 上午 09:41:03

到案處所：宜蘭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6	G3H416598	PH-609*	鄭志達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7 上午 09:41:04

到案處所：桃園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7	G3H394790	3689-M*	政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8	G3H400303	4759-T*	高啓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9	G3H394262	4759-T*	高啓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0	GQCB23018	XHI-71*	史傑理(RUSH.GARY.MICHAEL)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1	G3H419979	057-LL*	劉雅慧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7 上午 09:41:04

到案處所：高雄市裁決中心鳳山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2	G3H390323	M5T-67*	曾尹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3	G3H392039	701-EB*	黃耀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4	G3H415874	9879-V*	夏克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5	G3H377480	395-DN*	曾培泓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6	G3H409589	9M-778*	張簡進宮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7 上午 09:41:04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7	G3H422726	C5-604*	顏文堂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7 上午 09:41:04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8	G3H399683	9Q-761*	兆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9	G3H397855	2Q-755*	趙全順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0	G3H397833	6768-H*	楊雅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1	G3H396354	9792-F*	菁豐工藝社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2	G3H410428	4099-U*	林義盛	531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23	G3H424364	5893-N*	麒麟王食品商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4	G3H387946	ADS-626*	林冠霖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5	G3H388084	ADS-626*	林冠霖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6	GPCB13033	TG5-00*	施孟柔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7	G3H399870	IWT-75*	陳囿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8	G3H433950	066-NS*	楊隆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9	G3H410987	066-NS*	楊隆傑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0	G3H444615	8132-L*	王宜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1	GPCC07041	7480-P*	林儀庭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2	G3H401812	7GZ-38*	曾子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3	GPCB04077	4913-P*	張順杰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34	G3H391283	ON-348*	詳順企業社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5	GPCB21024	KSU-30*	莎琪拉莉捷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6	G3H404723	9H-862*	謝廖阿霞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337	G3H422163	3M-097*	劉朝明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	-----------	---------	-----	---------	------	------

第 2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7 上午 09:41:04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38	G3H429367	0083-P*	張淑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9	G3H428323	9U-938*	靖智皮革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0	G3H443364	816-BE*	張愛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1	G3H400336	9FL-32*	陳新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2	G3H405732	FT2-48*	曾耀儀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43	GQCB14027	6687-W*	曾威明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4	G3H410855	6Q-514*	許孟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5	G3H444628	HN-077*	何東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6	G3H440511	Y2-390*	洪俊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7	G3H444721	1688-P*	陳玉儒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8	G3H450231	A9-503*	莊建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9	G3H429854	A9-503*	莊建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0	G3H448470	9U-631*	王志榮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51	G3H446389	7728-Q*	劉馨鎂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352	G3H428928	8881-Q*	吳正倫	4000006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353	G3H316872	638-EL*	林世峰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7 上午 09:41:05

到案處所：嘉義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54	GPCB21028	TCX-75*	王家鳳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5	G3H442853	6H-771*	鄭國慶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7 上午 09:41:05

到案處所：中壢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56	G3H436508	8E-436*	吳作凱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7	G3H433880	5587-M*	魏微鄺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8	GQCB21021	B6-706*	莊政達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9	GQCB07033	NZ-598*	陶仁偉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7 上午 09:41:05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60	G3H393362	919-JH*	蔡易霖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5 頁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010222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廖介文等54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罰鍰逾期未繳通知書，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列冊廖介文等54人(如附件名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151，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原裁處書文號	催繳通知文號	催繳通知發文日期
1	廖介文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16586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19241號	102/02/27
2	黃明華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03011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21992號	102/03/07
3	盧德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07058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38126號	102/04/18
4	陳清源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06812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38133號	102/04/18
5	陳錡奕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16191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39942號	102/04/22
6	簡弘怡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19964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41551號	101/04/25
7	賴宜宏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19965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41553號	102/04/25
8	吳瑋倫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20820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41593號	102/04/25
9	謝明德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23304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43388號	102/04/30
10	鄧軒隆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25363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44899號	102/05/03
11	游景証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27664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44909號	102/05/03
12	邱秀英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30581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46774號	102/05/08
13	柯敬萱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32882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61048號	102/06/19
14	廖南風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35034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61769號	102/06/20
15	蘭瑋琮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34971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61774號	102/06/20
16	張家豪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36728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66419號	102/07/03
17	游景証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37710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65428號	102/07/02
18	黃麗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36903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65426號	102/07/02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原裁處書文號	催繳通知文號	催繳通知發文日期
19	葉懿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40260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66860號	102/07/04
20	張更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38712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66915號	102/07/04
21	顏國紋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38682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66907號	102/07/04
22	汪宸郁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38598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66901號	102/07/04
23	紀榮峰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41755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68213號	102/07/09
24	李浩伯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41866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68233號	102/07/09
25	許霆韋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41806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68219號	102/07/09
26	林思立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45907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77330號	102/07/30
27	陳蔡輝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54045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78191號	102/07/31
28	李榮輝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37858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80991號	102/08/08
29	蔡世杰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45008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77336號	102/07/30
30	湯家豪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75347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112677號	102/10/23
31	廖昱傑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63608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104581號	102/10/03
32	劉忠興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63971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104586號	102/10/03
33	洪饒賓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63611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104575號	102/10/03
34	徐祥誌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60722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103018號	102/10/01
35	鄧軒隆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62704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103079號	102/10/01
36	楊允芃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59400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94784號	102/09/10
37	邱鶴飛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59424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94745號	102/09/10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原裁處書文號	催繳通知文號	催繳通知發文日期
38	林柏伸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60614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96055號	102/09/12
39	古萊糧有限公司	府授衛保字第 1000195245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24647號	101/03/20
40	林皓祥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62834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104582號	102/10/03
41	許信得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95588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122038號	102/11/13
42	賴崑成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96004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122042號	102/11/13
43	李春田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90868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120432號	102/11/08
44	江誼德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95026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120605號	102/11/08
45	廖健峰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84496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113999號	102/10/25
46	顏嘉華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76273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112618號	102/10/23
47	阮康明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96547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122048號	102/11/13
48	曾茂榮	中市衛保字第 1020102104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122053號	102/11/13
49	黃柏儒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95655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122018號	102/11/13
50	陳文豐	府授衛保字第 1000035491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137133號	102/12/18
51	張煥璿	府授衛保字第 1000042291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137147號	102/12/18
52	盧春明	府授衛保字第 1000029693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137124號	102/12/18
53	田顧偉	府授衛保字第 1000034909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137129號	102/12/18
54	周輔鈞	中市衛保字第 1020107023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135720號	102/12/1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30008579號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103年度臺中市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減量再利用及非法棄置管理之輔導計畫」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03年1月13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廢棄物研究、訓練及管理之相關事宜。

(一)協助辦理事業廢棄物相關許可審理。

(二)查核事業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方式及處理流向工作。

(三)事業廢棄物減量再利用。

(四)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

局長 劉邦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30010475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3年「汰舊二行程機車補助暨低污染交通工具推廣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03年1月6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3年「汰舊二行程機車補助暨低污染交通工具推廣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移動源及低污染交通環境背景資料收集及彙整。

(二)辦理二行程機車汰舊暨汰舊換購低污染車輛及新購或加裝油氣雙燃料車申請審核及行政作業。

(三)輔導推動申請設置電動機車充電站。

(四)辦理電動車輛充電站每季巡查作業。

- (五)辦理本市充電設施查詢系統(包含手機應用程式App軟體)並更新相關資訊。
 - (六)規劃並辦理電動車輛推廣暨電池交換示範計畫。
 - (七)協調現有電動機車充電站保管單位加裝或改裝為投幣式充電站。
 - (八)協助執行本市設置電動汽車充電站現勘、設置輔導、審核及核銷相關事宜。
 - (九)辦理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體驗試乘活動。
 - (十)綠能交通推廣。
 - (十一)辦理本市國中學生綠能交通宣導夏令營。
 - (十二)協助辦理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相關事項。
- 二、前項公告事項，依本局103年1月6日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76011分機66245)。

局長 劉邦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30012644號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中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工作(後續擴充)」及「南A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工作(後續擴充)」委託榮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委託榮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市中區、南A區(主要有長春里、城隍里、國光里及南門里)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含廚餘)清運工作如下：
 - (一)委託區域範圍內隨水費徵收用戶(沿線住戶及社區大樓等)、政府機關、學校、市場及街道垃圾貯存設施等處所之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堪用二手傢俱及巨大垃圾。
 - (二)本局清潔隊員清掃道路、割除雜草、清除懸掛及張貼之廣告物等工

作後所產生之垃圾。

- (三)當地區公所、里辦公處等單位發動環保義工清掃街道、割除雜草等工作後，集中放置適當地點之垃圾。

局長 劉邦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30012601號

主旨：公告解除臺中市大雅區西員寶地段0034-0012地號（現址為臺中市大雅區西寶里雅潭路82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與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大雅區西員寶地段0034-0012地號土壤污染物重金屬鉻、鎳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前臺中縣政府於97年8月11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經由李炳榮先生（土地所有人）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驗證污染物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 二、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各項行為管制事項。
- 三、其他重要事項
 - (一)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312）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016872號

主旨：公告廢止徵收本府為辦理大甲區文小一學校用地工程原報准徵收大甲區賢仁段1039地號（重測前頂店段284地號）等6筆土地。

依據：

一、內政部102年12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203808812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一、原需用土地人：合併改制前原臺中縣政府。

二、興辦事項種類：教育事業。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一）依臺灣省政府79年4月4日79府地二字第142707號函「准予徵收」。

（二）依內政部102年12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203808812號函核准廢止徵收。

（三）廢止徵收之原因：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規定申請廢止徵收，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已無徵收之必要，應予廢止徵收。

四、廢止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甲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廢止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五、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3年9月15日前。

六、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3年1月29日起至民國103年3月3日止）。

七、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地政局）」（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及土地標示。

八、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九、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價額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

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024375號

主旨：公告廢止徵收前臺中縣豐原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11-52-12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豐原區陽明段1268-1地號土地。

依據：

一、內政部103年1月7日台內地字第1030063321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一)臺灣省政府77年8月19日七七府地四字第76114號函核准徵收。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原臺中縣政府77年12月22日七七府地權字第227926號公告徵收。

(三)內政部103年1月7日台內地字第1030063321號函核准廢止徵收。

四、廢止徵收原因：因「變更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道路用地西移，原徵收豐原區陽明段1268地號土地逕為分割出1268-1地號土地，屬都市計畫住宅區，致部分原徵收土地未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應辦理廢止徵收。

五、廢止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之徵收價額：詳見廢止徵收土地圖、廢止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豐原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廢止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2月14日起至民國103年3月17日止）。

七、繳回期限：103年9月17日前繳回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活期存款022-

001-10914-0專戶帳號。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價額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233461號

主旨：公告註銷傅中興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傅中興。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39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信安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區練武路177巷4號二樓之4。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23312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劉惕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劉惕。
- 二、執照字號：（91）中市地登字第000082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劉惕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大雅路670巷10號。
- 五、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17971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雪琴申請加入不動產估價師趙惠美共同執業致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雪琴。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51。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85號12樓之5。
- 五、原開業事務所名稱：永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六、原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陝西東五街27之1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18046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趙惠美申請加入不動產估價師林雪琴共同執業至事務所名稱變更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趙惠美。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27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85號12樓之5。
- 五、原開業事務所名稱：環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054251號

主旨：公告註銷郭旆汝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郭旆汝。
- 二、證書字號：（99）中縣字第00300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新力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惠來路2段230號1樓。
-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054521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景輝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景輝先生。
- 二、證書字號：(91)中縣字第00092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大方有限公司。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693號1樓。
-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3000724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修正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部分內容配合調整，爰予修正。
- 三、「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幼兒教育科。
 - (二)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405。
 - (四) 傳真：04-25274559。
 - (五) 電子郵件：d8759571@tc.edu.tw。

局長 吳榕峯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部分內容配合調整，爰予修正，以臻完備，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課後留園師資。（修正草案第四點）

二、經費支用。（修正草案第七點）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課後留園師資： （一）以學校（幼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為主。 （二）課後留園服務人員資格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之資格， <u>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u>	四、課後留園師資： （一）以學校（幼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為主。 （二）課後留園服務人員資格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教師助理員之資格，得準用教育部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課後留園師資進用辦法。

七、經費支用： (一)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其收支由學校（幼兒園）會計程序辦理。 (二) 本服務費用支付原則：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占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行政費（含行政人員加班費、水電費、材料費、勞健保費、勞退休金、資遣費、獎金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所收費用不足時，應優先支付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三) 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下班時間及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辦理時，授課鐘點費每小時以不超過四百元為原則。 (四) 非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不得領取課後留園相關費	七、經費支用： (一)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其收支由學校（幼兒園）會計程序辦理。 (二) 本服務費用支付原則：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占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行政費（含行政人員加班費、水電費、材料費、勞健保費、勞退休金、資遣費、獎金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所收費用不足時，應優先支付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三) 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下班時間及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辦理時，授課鐘點費每小時以不超過四百元為原則。 (四) 非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不得領取課後留園相關費	修正經費支用原則。
---	---	------------------

用。 (五)園內參與課後留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不受原鐘點費、行政費編列比例之限制，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u>但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以外日期，平日每名教師助理員以每日補助八小時為上限。</u>	用。 (五)園內參與課後留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不受原鐘點費、行政費編列比例之限制，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	
--	--	--

※※※※※※※※※※

附 錄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026699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府102年10月21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197889號令發布之「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其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屯區藝術中心」誤繕，爰更正為「屯區藝文中心」，請 查照。

說明：

一、請本府秘書處將勘誤表刊登本府公報。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勘誤表1份。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勘誤表

更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文化局設下列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藝文推廣科： (一)文化政策、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文化財產權之擬訂與文化工作報告之彙編。 (二)文化創意產業、地方文化館、社區總體營造之規劃與推動。	第三條 文化局設下列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藝文推廣科： (一)文化政策、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文化財產權之擬訂與文化工作報告之彙編。 (二)文化創意產業、地方文化館、社區總體營造之規劃與推動。	按本規程之修正並未更改屯區藝文中心之名稱，故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屯區藝術中心」係誤繕，爰更正為「屯區藝文中心」。

(三)國內外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 (四)志工之培訓與管理。 (五)文化基金會之設立與輔導。 (六)文化資產業務監督。 (七)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與文化觀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八)文化園區之開發規劃與推動。 (九)文化發展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 (十)其他有關藝文推廣事項。 二、視覺藝術科： (一)視覺藝術環境及設施之籌劃、營造與監督管理。 (二)視覺藝術交流活動之規劃與推動。 (三)本市公共藝術之規劃與推動。 (四)視覺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 (五)視覺藝術展覽機構之設置與業務監督。 (六)視覺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 (七)視覺藝術工作者與團體之輔導、獎勵與補助。 (八)視覺藝術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 (九)其他有關視覺藝術事項。 三、圖書資訊科： (一)圖書資訊系統之建置與維護。 (二)圖書館館藏之規	(三)國內外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 (四)志工之培訓與管理。 (五)文化基金會之設立與輔導。 (六)文化資產業務監督。 (七)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與文化觀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八)文化園區之開發規劃與推動。 (九)文化發展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 (十)其他有關藝文推廣事項。 二、視覺藝術科： (一)視覺藝術環境及設施之籌劃、營造與監督管理。 (二)視覺藝術交流活動之規劃與推動。 (三)本市公共藝術之規劃與推動。 (四)視覺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 (五)視覺藝術展覽機構之設置與業務監督。 (六)視覺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 (七)視覺藝術工作者與團體之輔導、獎勵與補助。 (八)視覺藝術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 (九)其他有關視覺藝術事項。 三、圖書資訊科： (一)圖書資訊系統之建置與維護。 (二)圖書館館藏之規	
---	---	--

劃、採購、建立、組織與加值。 (三)圖書館讀者諮詢服務之提供。 (四)圖書館之設置、維護、研究與業務監督。 (五)閱讀推廣之規劃與執行。 (六)文學研究與推廣事項。 (七)圖書館閱讀環境之規劃、營造與監督管理。 (八)圖書資訊人員專業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九)其他有關圖書資訊事項。 四、表演藝術科： (一)表演藝術環境及設施之籌劃、營造與監督管理。 (二)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 (三)表演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 (四)表演藝術機構之設置與業務監督。 (五)表演工作者及表演團體之扶助、立案、輔導與獎勵。 (六)表演藝術交流活動之規劃與推動。 (七)表演藝術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 (八)其他有關表演藝術事項。 五、大墩文化中心： (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刊物編印、藝文研習及辦理	劃、採購、建立、組織與加值。 (三)圖書館讀者諮詢服務之提供。 (四)圖書館之設置、維護、研究與業務監督。 (五)閱讀推廣之規劃與執行。 (六)文學研究與推廣事項。 (七)圖書館閱讀環境之規劃、營造與監督管理。 (八)圖書資訊人員專業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九)其他有關圖書資訊事項。 四、表演藝術科： (一)表演藝術環境及設施之籌劃、營造與監督管理。 (二)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 (三)表演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 (四)表演藝術機構之設置與業務監督。 (五)表演工作者及表演團體之扶助、立案、輔導與獎勵。 (六)表演藝術交流活動之規劃與推動。 (七)表演藝術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 (八)其他有關表演藝術事項。 五、大墩文化中心： (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刊物編印、藝文研習及辦理	
--	--	--

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展覽及辦理音樂、戲劇、舞蹈等展演活動有關事項。 (三)各項圖書資料蒐集、整理、編目、保存、閱讀推廣及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 (四)臺中市役所、文英館及北屯兒童館藝文推廣、藝文研習及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 (五)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展演藝術及圖書資訊服務等綜合事項。 六、葫蘆墩文化中心： (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刊物編印、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展覽及辦理音樂、戲劇、舞蹈等展演活動有關事項。 (三)各項圖書資料蒐集、整理、編目、保存、閱讀推廣及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 (四)編織資料蒐集、研究及推廣事項。 (五)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展演藝術及圖書資訊服務等綜合事項。 七、港區藝術中心： (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	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展覽及辦理音樂、戲劇、舞蹈等展演活動有關事項。 (三)各項圖書資料蒐集、整理、編目、保存、閱讀推廣及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 (四)臺中市役所、文英館及北屯兒童館藝文推廣、藝文研習及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 (五)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展演藝術及圖書資訊服務等綜合事項。 六、葫蘆墩文化中心： (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刊物編印、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展覽及辦理音樂、戲劇、舞蹈等展演活動有關事項。 (三)各項圖書資料蒐集、整理、編目、保存、閱讀推廣及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 (四)編織資料蒐集、研究及推廣事項。 (五)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展演藝術及圖書資訊服務等綜合事項。 七、港區藝術中心： (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	
--	--	--

廣、編印刊物、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 (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之規劃、設計與推廣。 (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及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 八、屯區藝文中心： (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編印刊物、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演事項。 (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之規劃、設計與推廣。 (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及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 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行政資訊、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其他相關庶務事項。 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各中心之業務範圍由文化局另訂之。	廣、編印刊物、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 (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之規劃、設計與推廣。 (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及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 八、屯區藝術中心： (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編印刊物、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演事項。 (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之規劃、設計與推廣。 (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及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 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行政資訊、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其他相關庶務事項。 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各中心之業務範圍由文化局另訂之。	
---	---	--

臺中市103年度婦女權益、性別友善政策宣導



「好」讚舞台區

為她而舞、開口說愛「她」、致詞、樂團演奏、千手觀音、陽光儀隊、武術表演、異國風情、性別友善劇、律動、婦權Q & A、摸獎.....等。

「好」康闖關區

愛「她」團體大集合、有性別友善、福利服務、教育文化、科技資訊、人身安全、法律、就業、健康、美食、女性用品...等，好康都在這裡喔！

「好」玩DIY區

製作女性創意特色手工藝：紙藝娃娃、圓仔珠珠！(2人一組，事先報名，額滿為止)

「性平羅盤~由妳導航」遊戲區

掌舵自己的人生，讓妳活出不被吉凶禍福操控的自信！
(2人一組，事先報名，活動結束後送好禮乙份)



- ★ 活動免費，前1000名闖關者，送「精美禮物」及「性平農民曆」各乙份！
- ★ 現場有乳房攝影(45-69歲婦女，2年免費檢查乙次，請帶健保卡)
- ★ 當天與活動公仔立板合照，憑照片至指定門市購物，可享好康優惠！

指導單位



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合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教育局 警察局 勞工局 民政局 農業局 文化局

新聞局

交通部 環境保護局 客家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

協辦單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臺中市篤行國民小學 小林壁廬第七事業部

豐盈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播公司

澄清醫院(中港分院) 台中市藥師公會 佳麗曲線運動館 嘉味軒食品有限公司



【報名及洽詢】

電話 04-23179777

傳真 04-23176777

E-mail r2041@ms18.hinet.net

活動網站 www.tcreading.org.tw

Facebook 臺中市103年度婦女權益、性別友善政策宣導

加入粉絲團

刊發編地電傳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